



永嘉县美博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6日，永嘉县美博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永嘉县美博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嘉县美博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水泵生产的企业，迁建前企业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现由于企业生产空间需要，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堡二村，租用堡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612.5m²。

企业于2021年12月委托温州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县美博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21年12月16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文件号：温环永建[2021]362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永嘉县美博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迁建）项目。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同年同月竣工，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厂区内不设食宿，现有职工人数8人，年生产300天，生产

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年产水泵 1000 台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水泵 1000 台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预设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试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试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故未产生污泥。

环评预设喷漆废气经水幕漆雾装置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经喷淋塔+水雾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高空排放，实际喷漆废气经水帘除尘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集气后经水喷淋+除雾过滤+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高空排放，晾干废气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浸漆、烘干废气经风管冷却+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高空排放，实际浸漆、烘干废气集气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试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向瓯北污水处理厂。

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试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调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浸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恶臭。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尘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集气后经水喷淋+除雾过滤+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 25 米高空排放。

晾干废气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浸漆、烘干废气集气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产生量少，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漆剂桶、废桶、漆渣、废浸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灯管和废机油。上述废漆剂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桶、废机油、废浸漆渣和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废物属于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温州市全友印务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A）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调漆、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TSP）周界外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永嘉县美博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中厂界北侧（1 号测点）和厂界西侧（2 号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漆剂桶、废桶、漆渣、废浸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灯管和废机油。

处理措施如下：废漆剂桶、废桶、漆渣、废浸漆渣、废活性炭、废漆剂桶、废灯管、废机油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NH₃-N 0.0004t/a，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VOCs 0.15 t/a。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永嘉县美博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 2、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规范各类垃圾的收集、暂存，及时委托处置，完善台账。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

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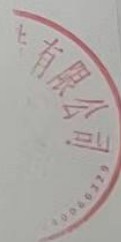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谷迪 谷明虎

李超

永嘉县美博泵业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22年3月26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永嘉县美博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会议日期	2022年3月26日
地 点	办公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谷迪	负责人	永嘉县美博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13588929291
2	谷明彪	法人	永嘉县美博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13968966959
3	李江		浙江新 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817151671
4				
5				
6				
7				
8				
9				
10				
11				
12				